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建设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表彰和鼓励在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立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建设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二条 科技奖奖励原则是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应用水平、培养科技人才。科技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科学严谨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科技奖由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发起设立。

第四条 科技奖下设两个奖项，分别为科学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根据情况每1—2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科技奖的管理，设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科技奖采取单位推荐、受理、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告授奖制度。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单位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行业或科技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11～21人，设名誉主任1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 2～4人，秘书长1人。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科技奖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2.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对科技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4.为完善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研究、解决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骨干企业等知名专家、学者或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家库抽选产生。评审委员会委员25～31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6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专家聘期至年度评审工作结束，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保密。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授奖项目的评审；

2.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对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年度申报项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奖励办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类型的具体情况，从专家库中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情况建立分库，报奖励委员会批准。评审前随机抽选具备条件的专家，聘期至年度评审工作结束，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保密。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科技奖申报受理项目的初评；

2.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为完善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十三条 奖励范围包括城市设计、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景观园林、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水利交通环保等方面的下列科技成果：

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2.引进、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的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

3.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4.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

5.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6.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7.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应对紧急事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科技成果。

第十四条 推荐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地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3.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五条 推荐科技奖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3.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重点奖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加大对城市设计、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景观园林、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水利交通环保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上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七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前沿取得突破或技术创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的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比例不超过受理项目的4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15%，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30%左右，三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55%左右。获奖成果完成单位数和完成人数实行限额；青年科技奖授奖人数原则不超过30人。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九条 科技奖推荐单位主要包括：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团体、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全省高等院校、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中央驻鲁企业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填写由奖励办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依据奖励等级标准推荐相应的奖励等级，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向推荐单位申报。

第二十二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奖励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第二十三条 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2.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

3.不符合科技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4.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三个月的；有工程依托但未提供工程交（竣）工报告的；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应对紧急事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科技成果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5.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多项成果打包为一体的项目且未附整体技术鉴定（评估）的；

6.同一项目内容经上一年度科技奖评审未授奖的。

第二十五条 推荐的青年科技奖人选应征得本人的同意，并填写推荐书，推荐书必须由被推荐人签字。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奖励评审标准：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及以上水平；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及以上水平；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先进及以上水平；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科技奖奖励办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通过初评的推荐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对于缓评项目，科技奖奖励办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推荐单位和项目主持单位，经补充完善材料后，可在两年内向科技奖奖励办申请复评。

第三十一条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被评审项目或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技奖奖励办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科技奖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授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授奖项目奖励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一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8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情况。

第四十条 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相应通过评审的项目或科技工作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四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记录不良信誉。

第四十二条推荐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骗取科技奖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记录不良信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按照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有关规定，科技奖办奖工作经费由设奖单位承担，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五条本奖励章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